

关于峰城区 2019 年财政预算 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19 年 7 月 日在峰城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

峰城区财政局局长 叶宗国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今年以来，围绕“凝心聚力抓发展，先把经济搞上去”这一中心任务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全区财税部门内集外争壮实力，对标赶超促发展，保障重点惠民生，强化监管提绩效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，各项财税指标基本保持在合理区间。

一、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。上半年，全区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518 万元，占预算的 62.2%，增长 0.3%（剔除上年列收列支因素，实际增长 22.45%）。

——分征收部门情况：税务部门完成 44107 万元，占预算的 55.3%，超时间进度 5.3 个百分点，增长 4.8%；财政部门完成 12411 万元，占预算的 111.8%，超时间进度 61.8 个百分点，下降 12.9%。

——分收入项目情况：税收收入完成 41608 万元，占预

算的 55.9%，增长 3.5%，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为 73.6%；其中主体税种收入完成 29933 万元，增长 50.2%，占财政收入和税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%和 71.9%。

——分收入级次情况：区本级完成 32578 万元，占预算的 54.5%，增长 2.2%；镇街级完成 23940 万元，占预算的 76.9%，下降 2.1%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。上半年全区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100 万元，占预算的 46.9%，与上年同期持平。

——分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32 万元，占预算的 60%；国防及公共安全支出 4437 万元，占预算的 32%；教育支出 29901 万元，占预算的 57.3%；科学技术支出 330 万元，占预算的 36.7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3 万元，占预算的 53.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2 万元，占预算的 29%；卫生健康支出 21170 万元，占预算的 74.6%；节能环保支出 1186 万元，占预算的 30.7%；城乡社区支出 4499 万元，占预算的 36.2%；农林水支出 11225 万元，占预算的 45.8%。

——分级次支出完成情况：区本级完成财政支出 90033 万元，占预算的 44.3%，增长 12.6%；镇街级支出完成 21067 万元，占预算的 62.1%，下降 32.3%。

上半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518 万元加预计税收返还 3500 万元、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73913 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 5986 万元，预计财力总计 139917 万元。全区一般公共

预算支出 111100 万元加预计上解支出 9118 万元，预计支出总计 120218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上半年，全区累计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32036 万元，占预算的 40.7%；累计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41984 万元，占预算的 81.5%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上半年，全区累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5109 万元，占预算的 41%；累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8450 万元，占预算的 53%。

（四）预算执行特点及存在的问题

——收入任务目标超额完成。坚持培植财源、夯实税基、深度挖潜、精耕细作，切实增强组织收入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。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序时进度 12.2 个百分点，实现时间、进度“双过半”的任务目标。

——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。把做强财政实力与切好民生蛋糕相结合，民生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4.1%，增幅位居全市首位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.4%，提高 2.9 个百分点。

——收入持续增长难度加大。国家减税降费效应正在逐步显现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总体下调，减缓了财政收入增长速度；全面深化增值税改革，进一步降低了制造业、房地产等行业税率水平，初步预计影响全年减收 7783 万元。

——财政刚性支出有增无减。兑现工资标准增长、落实民生扩面提标、到期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增幅大于财政收入增幅，全区重点项目支出、统筹发展配套支出等均需大

量财力保障，资金统筹协调难度加大，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；镇（街）财政困难状况短期难以改变；局部金融风险依然存在。

二、预算执行中采取的措施

（一）狠抓“一条主线”，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。始终将组织收入作为主线贯穿财政工作始终，围绕年度财政收入目标，坚持依法征收、科学堵漏，切实加强收入征管力度。**一是严格落实征收目标。**完善税收征管激励机制，及时将收入任务分解落实到征管部门和镇（街）。健全绩效考核制度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组织收入的积极性，坚持周跟踪、月分析、季总结，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。**二是凝聚综合治税合力。**强化税收保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，加强横向纵向协税力量整合，及时协调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，倒排入库计划，合理把握组织收入节奏、力度。注重财政和税收增长的质量、可持续性以及与经济发展的匹配性，持续改善我区财政收入质量与效益。**三是强化涉税信息分析。**进一步完善“政府领导、财税主管、部门配合、社会参与、法律保障”的税收保障信息平台建设，主动采集商品房网签信息、预售许可信息近 1.1 万条，为加强房地产税收征管、堵塞漏洞提供可靠依据。各镇（街）积极发展总部经济，新增来峰注册企业 94 户，上半年实现企业税收 1.3 亿元。

（二）把握“两个方向”，着力拓宽资金来源渠道。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实施和融资环境收紧等不利因素，强化责任意识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努力聚财增收，壮大财政实力。**一是加**

大争取力度，向上级“要钱”。密切关注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等财政体制变化，加强宏观政策研判的前瞻性和准确性，针对国家产业政策和扶持重点，紧盯上级项目资金投向，加大上级转移支付争取的频度、广度和深度，持续挤压收入水分，稳步改善收入质量，增加地方可用财力。上半年争取新增地方债券发行额度 2 亿元，为全区重点事业发展和重大项目落地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。二是创新筹资方式，去市场“找钱”。积极推动融资平台转型，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，千方百计筹集发展资金。扎实推进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，紧紧围绕全区农业、农民、农村融资需要，发挥财政资金的“药引子”作用，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农业农村。

（三）打造“三大板块”，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。统筹引导各类资金、资源聚焦聚集重点项目、实体经济等领域，为激发经济活力、巩固发展基础提供财力支撑和基础保障。一是打造财源建设板块。依托我区的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，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。深化“放管服”和“一次办好”制度改革，拨付市民中心建设资金 1702 万元，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。筹集资金 1848 万元，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。落实正向激励机制，拨付 2018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与“双招双引”奖励资金 914 万元，兑现高层次人才奖励扶持资金 210 万元。拨付 205 万元，重点支持汉旗公司等企业科技创新和书源笔业产品出口奖励。拨付资金 500 万元，扶持 28 个村居集体经济发展。出资 3632 万元，

收购开发区内两家僵尸企业，土地指标置换和办公厂房实现“腾笼换鸟”。二是**打造资本运作板块**。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和项目建设方式，逐步减少对企业的一般性补助和奖励，积极推行财政资金的资本化运作，遵循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突出重点、带动全局、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”的原则，规模均为 5 亿元的峰创和浙鲁股权投资基金已注册成立，吸引金融资本、产业资本和民间资本助力全区经济发展，推动新旧动能转换。投资 735 万元，与国开新能源公司开展合作，汉芯科技园建设已经启动，为引进高端项目打造创新平台。三是**打造资产运营板块**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运作效果良好，崮山治理项目变财政投入为财政创收，实现盈余 750 万元。成立峰州土地开发整理公司，结合全区公共资源共享行动，与 6 个镇（街道）签约耕地占补平衡项目，土地指标专业运营成功启动。

（四）推动“四项工作”，切实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。积极引导财税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效益，优化财政服务效能，提升财政工作效率。一是**推动投资评审工作**。进一步发挥财政评审节支增效的职能作用，实现对评审项目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动态化的综合控制管理。上半年完成预决算评审项目 36 个，审减金额 3112 万元，审减率为 18%。二是**推动绩效评价工作**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更加注重结果导向、强调成本效益、硬化责任约束，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夯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切实增强“花钱必问效、

无效必问责”的责任意识。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上半年收回结转结余资金指标 **2546** 万元。扎实开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项目绩效自评，全区 **55** 个项目自评率达到 **100%**。

三是推动涉农资金整合工作。逐步扩大涉农资金整合范围，设立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，切实解决涉农资金多头管理、交叉重复、使用分散、效益不高等问题。上半年整合拨付涉农资金 **7316** 万元，全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。

四是推动债务管控工作。严格执行中央和省、市有关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，按照《峰城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》要求，全面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，对隐性债务存量进行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，坚决守住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底线。

（五）聚焦“五大领域”，持续提升民生福祉标准。加强资金统筹调度，在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“三保”的基础上，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使有限财力优先用于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。

一是确保镇（街）工资发放。切实提高基层干部待遇，在财力异常紧张的情况下，及时拨付调度资金，确保镇（街）机关从今年 **1** 月份补齐工资待遇，人均月增资约 **2000** 元，其中镇（街）公务员工资标准比区直同职级人员现行标准提高 **10%**。

二是精准发力脱贫攻坚。拨付扶贫专项资金 **4633** 万元，其中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**950** 万元。拨付教育扶贫资金 **530** 万元，用于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救助及特殊学校教学楼建设。拨付建档立卡贫困户“户户通”有线电视专项资金，扎实做好文化

扶贫工作。**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**积极筹措资金，补齐镇（街）2014年以来欠缴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5300万元。加大卫生事业投入，拨付基本公共卫生财政补助资金1200万元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539万元。拨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6255万元，城镇职工医疗支出得到及时报销。安排经费5570万元，确保全区近6万名60岁以上居民领取养老金。拨付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、房补物业费抚恤金等各项资金1.28亿元，离（退）休人员待遇得到较好保障。加快完善社会福利救助体系，拨付城乡低保、城乡特困供养、残疾人两项补贴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、医疗救助资金1788万元，全面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。加大就业再就业扶持力度，发放创业担保贴息贷款及就业补助资金521万元。**四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。**拨付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专项资金、生均经费和贫困学生助学金3079万元，为创建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”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。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和大班额改造专项债券资金5045万元，积极支持农村薄弱化学校改造及新建学校校舍、教学楼和餐厅建设。**五是开展人居环境整治。**拨付资金2295万元，开展镇域路域环境整治。拨付旱厕改造资金1537万元，农村生活环境进一步改善。拨付资金2104万元，加快推进农村“四好公路”建设。筹集道路维修及公交补贴资金1276万元，交通基础设施进一步加强。拨付扫黑除恶和安保维稳经费723万元，群众安全指数进一步提升。拨付大气、水源污染防治和城乡环卫一体化资金2023万元，宜居宜业标准进一步提高。

三、下半年主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坚持生财有道，提高组织收入新聚力。发扬“跳起来摘桃子”精神，力争全年财政收入有重大突破。继续加大税源挖潜力度，引导镇（街）增强税源经济意识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。狠抓拟上市企业、新增龙头企业、高成长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等现代企业培育发展，积极培植可持续发展的优质财源。加大对规模以上企业支持力度，强化要素扶持、服务优化，壮大地方可用财力。支持推进政府产业基金实质性运作，完善服务协调机制，主动创造和优化投资环境，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实体产业发展。完善税收保障信息平台涉税信息收集和共享应用功能，确保税收收入及时、足额、均衡入库。积极配合非税收入征管体制改革，稳妥做好征收职能划转，实现非税收入应收尽收。加快整理土地出让，加大已建、在建项目资金回笼，形成滚动开发良性循环。

（二）坚持用财有效，保障资金投放新动力。完善民生保障长效机制，确保惠民实事落实到位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优化财政支农投入，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、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，推动美丽乡村建设。进一步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，优化义务教育阶段经费管理。积极筹措资金，加大对医疗、社保、文化、科技、体育等民生事业发展的投入。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从严控制新增支出，压缩一般性支出，坚持在“紧平衡”中过好“紧日子”。切实提升支出执行管理水平，按照轻重缓急科学调度财力、统筹安排支出，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

均衡性。

（三）坚持理财有规，增强体制机制新活力。以“建立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”为目标，以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抓手，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，实行预算资金统一编制、统一管理、统筹安排。加强国库动态系统监管，规范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化、制度化操作。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，注重结果运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“职责不变、分工协作、统一渠道、规范透明、专户管理、一折发放，以人为本、方便高效”的总体要求，建立科学规范、安全高效的财政涉农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机制。

（四）坚持管财有方，发挥财力统筹新效力。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，设置风险预警，及时跟踪研判，确保政府性债务率和隐性债务压减率控制在合理空间，杜绝风险苗头出现。积极做好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工作，缓解财政资金调度压力。完善举债、使用、本息偿还全过程监督机制，依托债务系统实时掌握债务动态。稳妥推进政府融资平台转型，逐步剥离政府融资职能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，依法依规开展市场化融资。构建融资担保体系，完善担保主体结构，大力支持包括中小微和“三农”在内的企业通过新型资本市场工具多渠道融资，降低融资成本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，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各项决议，诚恳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，坚定信心，迎难而上，锐意进取，砥砺前行，确保圆满完成年初区人代会确定的各

项预算目标，为全力建设小而雅、优而特的山水之城、文化之城、生态之城作出更大贡献！

主 要 名 词 解 释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：即以往所指的“地方财政收入”“公

共财政收入”或“一般预算收入”。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

施的新预算法，统一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

2.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：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，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，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。

3. 政府性基金收入：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，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，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、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。

4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，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。

5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、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，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。

6. 政府债务率：是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占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。其中，政府综合财力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级补助收入之和，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的数额。